

##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  
棟15F

聯絡人：專員陳貞伶

聯絡電話：02-89953177

傳真電話：02-85211651

電子郵件：S3jenny@cip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社字第11200470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二 (112J00P010218\_1120047093\_112D2021637-01.pdf、  
112J00P010218\_1120047093\_112D2021638-01.pdf)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「基本工資」調整，業經該部於中華民國112  
年9月14日以勞動條2字第1120148404號公告發布。自113  
年1月1日起，每月基本工資調整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  
27,470元；每小時基本工資調整為183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112年9月14日勞動條2字第1120148404D號函辦  
理。
- 二、檢送公告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單位（含各直轄市及離島）、原住民族地區五十五個鄉  
鎮市區公所、全國10區就業服務辦公室

副本：本會社會福利處

